



燦星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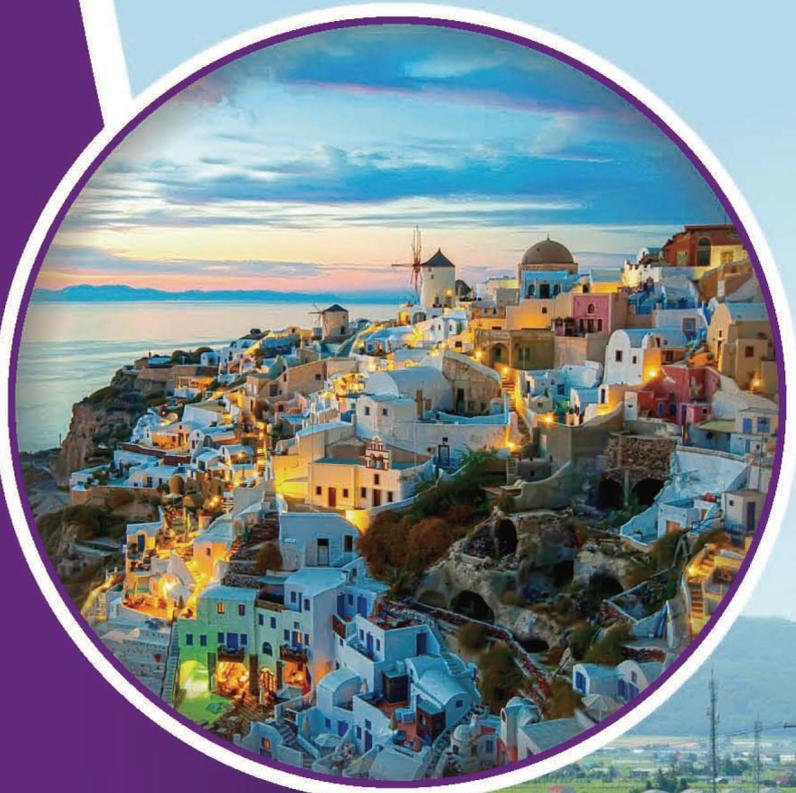
www.startravel.com.tw

股票代號：271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4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拾、附件-----	6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2
拾壹、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3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30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期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64,379,112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742,315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636,797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43,201 元先行彌補虧損後，再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60,293,596 元彌補虧損。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9 頁附件五。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蕭敏志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劉瑞村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五十五年全國高等考試 司法官考試及格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 法官班第八期結業	台東、嘉義、板橋、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高義然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	台東基督教醫院副院長	0 股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02,08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收 2,996,436 仟元減少 16.5 %；105 年度淨損新台幣 64,378 仟元較 104 年度淨損 15,419 仟元增加 317.5%。105 年旅遊市場受廉價航空公司的影響，消費型態改變，歐洲、土耳其多次恐攻，連帶影響國人出國意願，又因同業競爭激烈，使總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502,089	100.0	2,996,436	100.0	(494,347)	(16.5)
營業毛利	334,626	13.4	388,694	13.0	(54,068)	(13.9)
營業費用	394,317	15.8	409,282	13.7	(14,965)	(3.7)
營業損失	(59,691)	(2.4)	(20,588)	(0.7)	(39,103)	(189.9)
稅後淨損	(64,378)	(2.6)	(15,419)	(0.5)	(48,959)	(31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378)	(2.6)	(15,419)	(0.5)	(48,959)	(317.5)
稅後 EPS (元)	(1.78)	-	(0.42)	-	(1.36)	(32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2.1	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46.3	2,00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1.0	181.0
	速動比率 (%)	131.4	155.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7.1)	(1.6)
	權益報酬率 (%)	(14.6)	(3.1)
	純益率 (%)	(2.6)	(0.5)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502,089 仟元，預算 3,452,576 仟元，達成率為 72.5 %。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年旅遊市場因消費型態的改變，本公司仍秉持創新求變的態度，除了朝加強品牌認同及提高顧客滿意度的方向努力不懈外，也更朝下列方向努力：

1. 品牌的提升

因應旅客各種不同型態需求，開發差異化的商品，同時在online、offline的機制上，不斷地優化，讓顧客感到更便利也更滿意，同時也可以享受虛實整合的高效率服務品質。

2. 多元的通路平台

豐富的通路平台，不斷地有好的商品呈現，而且集合更多優良組合行程，讓顧客可以一次購足；除了節省購物時間，更可以增加其黏著度，讓顧客自然習慣，喜歡這豐富多元的平台。

3. 開拓市場

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有效整合所有的企業戶，讓客源更活絡，有效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讓整體競爭力更加提升，取得有利地位，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主辦會計：尚忠信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蔡金拋 

獨立董事：林安宙 

劉瑞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5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09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公司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公司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

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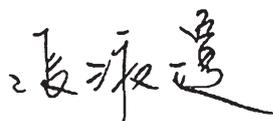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361	56	\$	653,032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9	1		2,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9	-		1,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077	14		113,95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3,439</u>	<u>82</u>		<u>853,68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78,507	9		42,2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3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28	3		19,60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736	1		3,6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7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007</u>	<u>18</u>		<u>100,658</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846,446</u>	<u>100</u>	\$	<u>954,338</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0	18		142,92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76	9		64,657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04	25		263,918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	-		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796</u>	<u>52</u>		<u>479,844</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u>	<u>-</u>		<u>4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0,635</u>	<u>52</u>		<u>480,277</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3,636)	(8)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6)	-		10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4,0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05,811</u>	<u>48</u>		<u>474,06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446</u>	<u>100</u>	\$	<u>954,3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76	100	\$	2,996,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167,458)	(87)	(2,607,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34,618	13		388,68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185)	(12)	(304,139)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672)	(4)	(104,7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57)	(16)	(408,868)	(14)
6900 營業損失		(59,239)	(3)	(20,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347	1		15,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5,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142)	(1)	(5,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3)	-	(4,587)	-
7900 稅前淨損		(64,742)	(3)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前一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	\$ 515,90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8	-	-
現金股利	-	-	-	-	-
本期淨損	-	-	-	-	(26,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	\$ 474,061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431)	-	-
本期淨損	-	-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179
庫藏股買回	-	-	-	-	(4,0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456	\$ 405,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六(十一)

註：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263，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87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779)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389)	(8,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18,142	5,8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2	5,255
應收票據		(783)	(34)
應收帳款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52)
其他應收款		(7,410)	(1,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6)	9,654
存貨		(5,642)	(898)
預付款項		(4,124)	1,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2,646)	(1,368)
應付帳款		5,959	3,839
其他應付款		8,344	(4,688)
預收款項		(55,114)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268)	(4,236)
收取之利息		6,550	9,009
支付之所得稅		(46)	(862)
退還之所得稅		825	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939)	4,35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7)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1)	(2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671)	(43,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3,032	696,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361	\$ 653,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9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22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集團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集團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燦星國旅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集團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

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046	58	\$	667,936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49	1		2,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0	-		1,716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131	14		114,00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8,209</u>	<u>84</u>		<u>868,681</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62,577	7		26,01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2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78	3		19,75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86	1		4,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6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376</u>	<u>16</u>		<u>85,763</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846,585</u>	<u>100</u>	\$	<u>954,444</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42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5	18		142,92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76	9		64,705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37	25		263,949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9	-		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935</u>	<u>52</u>		<u>479,95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u>	<u>-</u>		<u>4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0,774</u>	<u>52</u>		<u>480,383</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3,636)	(8)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6)	-		10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4,05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5,811</u>	<u>48</u>		<u>474,061</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405,811</u>	<u>48</u>		<u>474,06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585</u>	<u>100</u>	\$	<u>954,4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89	100	\$ 2,996,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167,463)	(87)	(2,607,742)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4,626	13	388,694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388)	(12)	(304,388)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929)	(4)	(104,89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317)	(16)	(409,282)	(14)
6900 營業損失		(59,691)	(3)	(20,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534	1	15,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5,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77)	(1)	(5,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1)	-	4,987	-
7900 稅前淨損		(64,742)	(3)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78)	(3)	(\$ 15,4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樂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104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29,282	\$ 143	\$ -	\$ -	\$ 515,902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08	(2,908)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130)	-	-	-	(26,1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19)	-	-	-	(15,419)
現金股利	-	-	-	(256)	(36)	-	-	(292)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	\$ 474,061
105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	\$ 474,06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431)	15,43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4,378)	-	-	-	(64,378)
本期淨損	-	-	-	742	(563)	-	-	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4,051)	-	(4,0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1	\$ 405,811

六(十三)

六(十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87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779)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563)	(9,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六)	17,877	5,5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532	5,255
應收票據		(783)	(34)
應收帳款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52)
其他應收款		(7,410)	(1,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1)	9,659
存貨		(5,642)	(898)
預付款項		(4,126)	1,5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2,664)	(1,377)
應付帳款		5,958	3,795
其他應付款		8,396	(4,705)
預收款項		(55,112)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680)	(4,728)
收取之利息		6,726	9,206
支付之所得稅		(48)	(883)
退還之所得稅		845	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157)	4,06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8)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2)	(21,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890)	(4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7,936	711,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9,046	\$ 667,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 附件四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虧損	(64,379,11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	742,315
待彌補虧損	(63,636,797)
彌補項目：	
— 法定盈餘公積	3,343,201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0,293,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主辦會計：尚忠信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p>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u>買賣公債。</p> <p><u>(二)</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u></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u>買賣公債。</p> <p><u>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u>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規修訂。 2.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並修正金額。 4.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5.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6.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7. 參考現行第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p>	<p>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p>	<p>三項第四款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三款。</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七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1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p> <p>第六次修訂為民國103年6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為民國106年6月13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1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p> <p>第六次修訂為民國103年6月11日。</p>	版次更新

拾壹、附錄

<附錄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條刪除。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

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員工、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相關法令參與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出席名額：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第二十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四、本規範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附錄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2.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 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處理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十一條之一：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6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第十一條之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

(四)契約文件之保管。

二、會計部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告。

(三)交易風險之監督。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

第十一條之三：績效評估：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一條之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 Zero-Cost 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第十一條之五：停損點：

一、避險性操作：

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第十一條之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一)交易標的
- (二)交易部份
- (三)目標價位及區間
- (四)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權限：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NT\$4,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未達NT\$4,000萬元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NT\$2,000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NT\$1,000萬元

每日總額度：當日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總額。

五、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

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之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送財務主管。

(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績效評估依第十一之三條規定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八：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之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季度)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 附錄五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19,173,630	52.83%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19,173,630	52.83%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安宙	0	0.00%
獨立董事	劉瑞村	0	0.00%
合計		19,173,630	52.83%

【註】

-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6,292,0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text{ 股} \times 80\% = 3,600,000 \text{ 股}$ ，截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73,63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Anyone! Anytime! Anywhere! 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

enjoy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